（上接B77版）

（九）202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另有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100%，该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17.11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合计37.1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取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具体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100%，公司拟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7.11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及注销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四）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34,04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1,065,436,182股变更为1,064,602,139股，注册资本将由1,065,436,182元变更为1,064,602,139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任小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小梅女士，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大学生物化学博士。湖南省"百人计划"专家，湖南省高层次聚集人才工程专家。2016年加入圣湘生物，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项目总监、呼吸道产线总监等职务，现任圣湘生物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任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并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小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结合公司自查核实，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获得股票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198,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198,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彭铸、鲁凤民、王善平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李堂、马骥、王海啸、吴康出席会议，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任小梅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013,085	99.5354	1,155,515	0.4527	29,946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014,325	99.5359	1,156,255	0.4530	27,966	0.01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015,565	99.5364	1,155,515	0.4527	27,466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396,162	98.9018	2,764,438	1.0832	37,946	0.01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671,854	98.6180	是
5.02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02,223	98.4732	是
5.03	关于选举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472,159	98.5398	是
5.04	关于选举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90,213	98.4685	是
5.05	关于选举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5,211	98.4665	是
5.06	关于选举吴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6,309	98.4669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5,107	98.4665	是
6.02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322,057	98.4809	是
6.03	关于选举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282,188	98.4653	是
6.04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1,596,206	98.58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943,615	95.6302	1,155,515	4.2593	29,946	0.1105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44,855	95.6348	1,156,255	4.2620	27,966	0.103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46,095	95.6394	1,155,515	4.2593	27,466	0.1013
4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4,326,692	89.6701	2,764,438	10.1899	37,946	0.1400
5.01	关于选举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02,384	87.0003				
5.02	关于选举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32,753	85.6378				
5.03	关于选举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02,689	86.2642				
5.04	关于选举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20,743	85.5935				
5.05	关于选举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5,741	85.5751				
5.06	关于选举吴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6,839	85.5791				
6.01	关于选举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5,637	85.5747				
6.02	关于选举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52,587	85.7109				
6.03	关于选举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2,718	85.5639				
6.04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26,736	86.72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梨、刘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6,03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4,5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4%，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039,764股
持股比例	13.6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39,7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572,270股
持股比例	1.35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6,039,764	13.64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72,270	1.3554%	
	合计	50,612,034	15.0035%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格洛利与迪之凯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15%。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格洛利与迪之凯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30日起，华泰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50　0245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7		
份额类别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3,815,469.89	155,190,607.00	229,006,076.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736.01	25,303.51	38,03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815,469.89	155,190,607.00	229,006,076.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736.01	25,303.51	38,03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3,828,205.90	155,215,910.51	229,044,116.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97.54	0.00	10,997.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2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60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基金主代码	159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戴泽斌

2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戴泽斌
任职日期	2025-07-28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信用小组组长，信评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自2023年8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岗；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完全按照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